

诺贝尔文学奖 经典书系

局外人·鼠疫

(法) 阿尔贝·加缪◎著
张睿君◎译

*The
Outsider · Plagu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鼠疫 (910) 目录 五件图

正文 2016 年 1 月 1 日出版 300 页 32 开 978-7-230-3-08-9

ISBN 978-7-230-3-08-9

（法）阿尔贝·加缪著 张睿君译

ISBN 978-7-230-3-08-9

JUWAI REN · SHUYI

诺贝尔文学奖 经典书系

局外人·鼠疫

（法）阿尔贝·加缪著
张睿君译

The Outsider · Plagu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局外人·鼠疫/(法)阿尔贝·加缪著;张睿君译.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6.5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书系)

ISBN 978-7-5396-5606-9

I. ①局… II. ①阿… ②张… III. ①中篇小说—法国—现代②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①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194 号

出版人:朱寒冬

策 划:武 晶

责任编辑:姜婧婧

装帧设计:金刚创意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 销 部:(0551)63533889

印 制: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010)85981657

开本:710×1010 1/16 印张:16.5 字数:260千字

版次: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作为一个艺术家和道德家，通过一个存在主义者对世界荒诞性的透视，形象地体现了现代人的道德良知，戏剧性地表现了自由、正义和死亡等有关人类存在的最基本的问题。”这是1957年，加缪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得到的评语。而《鼠疫》与《局外人》正是加缪的代表作。

阿尔贝·加缪，1913年出生在阿尔及利亚的蒙多维。他从小由母亲抚养长大，受尽了人间辛酸。他于1935年开始从事戏剧活动，曾办过剧团，写过剧本，当过演员。1942年加缪前往法国首都巴黎，不久其小说《局外人》一炮而红。在《局外人》中，主人公莫而索提出了“荒谬”的概念。1947年，他的长篇小说《鼠疫》荣获法国批评奖。1951年后，通过一场长达一年的论战，加缪最终与他的好友，也是存在主义代表人物的萨特决裂，这场论战也奠定了加缪荒诞哲学及文学代表人物的地位。1957年，加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并发表演讲《艺术家及其时代》。1960年加缪在前往巴黎的途中遭遇车祸，当场死亡，时年47岁。加缪的早逝，成为世界文学中的一个重大遗憾。

《局外人》将加缪的“荒谬观”表现得淋漓尽致。小说共有两部分，第一部分以主人公莫而索收到母亲去世的消息开始，直到他射击了阿拉伯人为止。这部分以时间为线索，通过对发生在莫而索身上的连环事件及其荒诞行为的描述，把主人公塑造成神游于世界之外的“局外人”。第二部分，莫而索杀人后被投入监狱。听证会上检察官通过把之前偶然发生而又毫无联系的事件用一种荒谬的逻辑连接起来以编织主人公的罪名。莫而索认为自己无罪，却最终被法官们判处死刑。无论是母亲葬礼，还是偶然杀人，以及后来身陷囹圄，莫而索在那个荒谬的世界

里，历经种种荒唐事件，他自己对这种荒谬也始终冷漠以对。加缪用莫而索的无动于衷，深刻揭示出人类在战争世界中的荒诞以及异化，进而描绘出整个世界的荒谬以及人与社会的对立。

《鼠疫》描写的是的里厄医生在奥兰市发生鼠疫后率领人们坚强抗击并最终获得胜利的故事。小说详细描写了人们抗击瘟疫的过程。而实际上，“鼠疫”具有丰富的象征意义。《鼠疫》的构思酝酿于二战中巴黎被德国占领后。游荡的“老鼠”影射的是战争的发动者法西斯势力，“鼠疫”则表示“战争”，抗击过程中的恐怖气氛则是漂浮于欧洲上空的“幽灵”。正如小说《白鲸》一样，“白鲸”的凶恶意味着时代的灾难，加缪用“鼠疫”这样寓言式的手法，让法西斯如疫病一样侵蚀无数人性命的恐怖形象跃然纸上。另外，“鼠疫”还有更加深刻的内涵，它也意味着人们在所有时代经历过、正在经历以及将来也无法避免的各种灾祸。

目录

Catalog

局外人 / 1

鼠疫 / 63

局外人

第一部分

一

母亲，在今天去世了。也可能昨天，我不是很清楚。养老院发来一封电报说：“特此通知：母死，明日葬。”这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也可能她是昨天去世的。

养老院远在距离阿尔及尔八十公里路程的马朗戈。两点钟我坐汽车出发，下午抵达，不会错过守灵，明晚就可以回到阿尔及尔。老板给了我两天假，参加母亲葬礼是一个强大的理由。但是，他并不是很乐意。我向他解释说：“我也不想这样。”老板没有理会。我想我可能说错话了。不过，也没什么需要老板原谅的，他反倒应该安慰我一下。我想等我回来他看见我的孝衣，肯定会这样做的。现在倒有点像妈妈还活着，不过是埋葬一下，那件事就完成了，然后生活又回到原来的轨道。

两点钟骑车出发。温度可不低。和往常没什么不同，我依然去赛莱斯特开的餐馆里吃午饭。他们都安慰我，赛莱斯特还对我说：“妈妈只有一个啊。”我离开时，他们送到门口才回去。我有些烦躁，艾玛努埃尔的黑领带和黑纱我得借过来，他几个月前参加了他叔叔的葬礼。

为了不误车，我跑了过去。我很急，又跑了步，加上路面崎岖，汽油的味道，以及汽车的颠簸和刺眼的光线，我陷入了昏沉中。睡了一路，醒来时，我的头靠上了一个军人的肩膀，他对着我微笑，问我是不是外地来的。我不想开口，只说

了声“对”。

我走到了距离村子两公里的养老院。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去看妈妈，但看门人告诉我说要先和院长打声招呼。他有点忙，我就等着。这时候，看门人不停地说话，然后院长才接见我。见面地点是在他办公室。院长上了年纪，衣服上别着荣誉团勋章。他的眼睛颜色很浅。见了我后，院长与我握手，一直不放开，我有些不太好抽出来。他看完档案后说：“您母亲三年前进入养老院，她只有您一个赡养人。”我感觉他好像在指责什么，就对此解释。不过他打断我说：“没关系，孩子。档案上显示您薪水似乎不是很高，没有能力赡养她，她得有人照顾。总而言之，她在这里过得不错。”我回答说：“您说得对，院长先生。”他接着说：“您应该听说了，她有同龄的朋友。他们比较有共同话题。您是年轻人，和您待在一起，她可能会不自在呢。”

这没错。妈妈和我在一起时，老是盯着我，不太说话。刚来养老院时，因为习惯不了，总是哭。过了几个月，如果要她离开，她也是笑不出来的，又因为习惯不了。就因为这样，这一年来我很少来养老院看她。另外，也因为费时费力，过来需要占用一个周日，这还不包括赶车、买票、两小时车程所花费的时间。

院长还是喋喋不休，可我听不进去了。后来他说：“我想您要见您母亲最后一面吧。”我起身，沉默着，他带着我去停尸间。上了楼梯后，他解释说：“她被抬到小停尸间。其他人会恐惧，每次有人去世，别的人总要几天才能缓过来。这让我们管理很困难。”穿过院子时，那里聚集了很多老人，正三三两两地聊着天。我们过去时，他们突然安静了；等到我们走过，他们又开始了，就像一群叽叽喳喳的鸚鵡在叫着。我们在一座不大的房子前停下，院长说：“您自便，先生。有事就来我办公室找我。我们暂定于明天上午十点下葬。我们希望您能守灵。另外您以前好像经常对朋友们说想要以宗教的礼仪下葬。我已经安排好了，现在想通知您一下。”我对他表示感谢，母亲并不信神，去世前也没想到过信教。

我走进房子，房子里很明亮，屋顶是玻璃天窗，周围墙壁是白石灰的颜色。几把椅子立着，放着几个叉形的架子。中间的两个架子上摆着一具封盖的棺材。

螺丝钉发着亮，拧得并不紧，钉在褐色的板子上很清晰。棺材旁有位女护士，是阿拉伯人，身上穿白色褂子，围着一条亮色的头巾。

这时候，看门人跑过来了，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他们封了盖子，我得再开一次，好让您见到母亲。”他靠近棺材时，我制止了他。他问道：“您不愿意再见一次她吗？”我说：“不愿意。”他愣住了，我有些尴尬，觉得自己好像说错了话。不久，他看了我一眼问道：“原因呢？”他语气里并没有指责，只是有些好奇。我回答说：“没什么原因。”因此，他摸着那撮花白的小胡子，没看我说：“我知道了。”他淡蓝色的眼睛很漂亮，脸上有些红润。他给我搬来椅子，自己也坐下。阿拉伯女人站起来出去了。这时候，看门人告诉我：“她得了恶疮。”由于我不清楚，就看了眼那护士，只看见她眼睛下有条绷带绑着。到鼻子的位置，绷带平了。所以人们只能看见她脸上那条白色绷带。

护士走后，看门人说：“我先走了。”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让他依然停在我背后。后面站个人，让我很不舒服。黄昏屋子里的光线并没有暗下去，玻璃天窗上有两只大胡蜂嗡嗡地鸣个不停。我有些犯困，没回头，说道：“您在养老院待了多久了？”他马上说“五年”，好像一直在等着回答。

然后，他又不停地说起来。他说要是有人说他会一辈子当养老院的看门人，他会很惊讶。他今年六十四了，来自巴黎。说到这里，我问道：“您是外地人？”我突然想起，与院长见面前，看门人和我聊过我母亲。他说停灵不能太久，平原温度高，尤其是养老院这里。也就是那时他告诉我他来自巴黎，并且对巴黎念念不忘。巴黎如果有人去世，会停灵三四天，但这里做不到，时间过短，他很不习惯这么短时间就要举行葬礼。这时候他妻子打断他：“不要说了，这事没必要告诉先生。”老头子有些羞赧，马上说对不起。我回答说：“没事没事。”我觉得他说得好，很有趣。

在小停尸房，看门人说他之所以在养老院待着是因为没钱。他认为自己身体还不错，就毛遂自荐成了看门人。我告诉他说，不管怎样，他都被养老院收留着。他否定了这个说法。我起先有些惊讶，他谈到住在这里的老人们时（有些年纪比

他还要小)，老是用“他们”“那些人”。当然，他是看门人，某种角度来说，他还是管理层呢。

这时候，阿拉伯女人过来了。夜幕也来了，深沉的夜色笼罩于天窗上。看门人开了灯，刺眼的光线让我睁不开眼。他邀请我去食堂。但我没什么食欲。然后他问我要不要牛奶咖啡。我很喜欢，就表示赞同。不久，他端过来一个盘子。我喝完咖啡，烟瘾上来了。可是我犹豫了，我不知道能不能在妈妈面前这样做。我想了想，认为没什么大不了的。看门人接过我的烟后，我们一起开始抽。

不久，他说：“您明白的，您母亲的同伴们也会过来守灵。这是惯例。我要去搬些椅子来，把咖啡端过来。”我问他说不可以关掉一盏灯。灯光刺得我眼睛很难受。他说不可以，开关是联动的，要么全关，要么全开。之后我没和他有多少交流。他来回地进出屋子，把椅子放好后，又把咖啡壶和杯子摆在了其中一张椅子上。之后，他越过棺材坐到我对面去了。女护士也在那里，没对着我。我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但根据她手臂的运动看，应该是在打毛衣。屋子里一点都不冷，咖啡的热量让我很舒服。门没关，一股夜晚和花朵的味道传来。我想我得睡一会。

一阵窸窣的声音传来。我睁开眼，屋子里的光线更强了。我眼里没有一丝阴影，所有的东西，各个角落、各条曲线都异常清晰，非常打眼。这时候，母亲的朋友们过来了。来了十多个人，在刺眼的灯光中静静地走着。他们都坐了下来，寂静无声。每个人的面部表情以及穿着打扮都落入了我的眼睛，我视力从来没有这么好过。他们那样安静，就好像他们没有存在似的。所有的女人们几乎都穿着围裙，大大的肚子用束腰带勒住。我之前从来没看到过上了年纪的女人肚子居然会这么大。老头们都不胖，拄着拐杖。他们的眼睛居然看不到，只有条条皱纹里有一缕浑浊的光线在闪动，这让我很吃惊。他们落座时，很多人都朝我点了点头，嘴唇都被牙齿掉光的嘴包住，我不懂他们是在向我示意，还是只是脸上禁不住地抽了一下。我更偏向于他们在向我示意。这时我才发现老人们都正对着我，颤颤巍巍地坐在看门人周围。有一瞬间，我升起一种可笑的错觉，仿佛他们将要审判我。

不久，有个坐在第二排的女人开始哭泣，她被前排的人挡住了，我看不太清

楚。她抽抽噎噎地一直哭，我想一时半会是停不了的。别的人好像都没听见。他们的情绪都很低落，脸上布满阴云，没有人说话。他们敲敲棺木、拐杖或者四处看看，他们眼里只有这些。那女人没有停止哭泣。我很惊讶，因为我之前没见过她。我很想要她别哭了，可我不敢开口。看门人弯下腰说了句什么，但她摇头，喃喃几声，依然哭着。因此，看门人走了过来，坐到了我身边。过了很久，他才看向别处对我说：“您母亲和她是很好的朋友。她说在这里她只有您母亲一个朋友，现在就只剩她一个人了。”

坐了很久，那个哭泣的女人才消停，但还是在不停地抽泣，最后总算停止了。我没有睡意，只是很累，全身不舒服。此刻，这些人的安静让我更难受。偶尔会有种奇怪的声音传过来，不知道是哪里发出来的。时间久了，我总算知道，原来是几个老头鼓动腮帮子，弄出这种声响。他们却陷入冥想，自己没有发现。我甚至认为，他们并不觉得躺在棺木中的母亲是有什么了不得的。但这时我觉得我想错了。

看门人端过来的咖啡被我们喝掉了。之后我就不清楚了。就这样过了一晚。我现在依然能够记起，有时候我睁眼，看到老头们都睡得缩成了一团，除了一位，把下巴撑在拐杖上的把手上面，不停地看我，好像在等待我醒过来。之后，我又陷入沉睡。由于袭来的腰痛，我又醒过来了。晨光已经敲响了玻璃天窗。不久，有个老头醒过来，咳嗽不止，掏出块方格手帕，把痰吐了进去，每次都好像全力以赴。别人都被弄醒了，看门人说到时候离开了。他们起身。这夜睡在椅子上让他们脸色都不好。我没料到的是，出门时他们都跟我握手，仿佛一个安静的夜晚过去后，我们生出了亲切感。

我累死了。看门人带我去他那里，洗完脸，又灌了杯牛奶咖啡后，我舒服了不少。出去时，光线很强了。马朗戈延伸向大海的山岭上，浮现一片红光。山岭间吹来了一股咸味。看样子今天天气不错。好久没来乡下，如果母亲活着，这时候去散散步应该很不错。

院子里有棵梧桐树，我就在那里等着。空气里有泥土的味道，很湿润，驱走

了我的睡意。这时我想起了阿尔及尔的同事们。这个点，他们应该起床踏上了上班的路程，于我而言，这个时刻是最艰难的。我思考了一下，屋子里的铃声打断了我的想法。窗后脚步忙乱，然后又安静了。太阳又大了，我两脚开始发热。看门人从院子里过来，告诉我院长想见我。我去了院长办公室，他让我签了字。他今天穿的是黑色衣服，裤子上有着条纹。他握起电话，问我：“殡仪馆的工作人员过来一阵了，我让他们封棺了，您还看看您母亲吗？”我否决了他的提议。他通过电话说：“费雅克，让那些人过去吧。”

之后，他说他也会加入送葬的队伍，我对他表示感谢。他坐在了写字台后面，两腿交叉。他对我说，只有我和他会去送葬，加上执勤的护士。按规定，院里的老人们只能守灵，不能送葬。他说：“这是规定。”但这次，他说破例让母亲的一位老朋友玛·贝莱兹过去。说到这个，他笑着说：“您知道，他们的感情有些幽默。您母亲和他一直做伴。养老院里的人们都打趣他们。人们对贝莱兹说，他是您母亲的未婚夫。他也就笑笑。他们很高兴。现在您母亲的去世让他很悲伤，我想他应该得到允许去送葬。而且，医生建议他不要守灵。”

我和院长沉默地坐着。之后他起身望向窗外。他看了一阵后对我说：“马朗戈的神甫过来了，没想到他提早来了。”他说至少要四十五分钟才能到达村里的教堂。我们往楼下走。神甫带着两个唱诗班的孩子在门口等着。有个孩子手里有只香炉，神甫弯下腰来把炉子上的银链调到适当的长度。我们到时神甫已经站直了。他喊我“儿子”，和我交谈了几句。他进了屋子，我跟在后面。

螺丝钉已经被按进去了，屋外有四个人穿着黑衣服站在那里。与此同时，院长说车子在路边等着了，神甫的祈祷也进入了状态。从这个时候开始，什么都加快了速度。那四个人走过去给棺材蒙上一层毯子。我们，包括神甫、院长、唱诗班的孩子以及我自己，一起出去了。门口有位陌生的太太在等着。“默而索先生，这是护士代表。”院长介绍说。那位太太表情非常严肃，向我低头致意的脸很瘦削。之后我们排成一排，等棺材过去，我们跟在后面，出了养老院。车子在大门口停着，长方形且黑得发亮，好像一个铅笔盒子。葬礼的司仪站在旁边，个子很

小，穿着滑稽的衣服。另外还有个比较做作的老头，他就是贝莱兹先生。他头上是顶宽檐软毡帽（棺材过去时他脱帽致意），裤脚搭在了脚上，衬衫的白领子过大，堆着小小的黑色领花。他鼻头满是黑点，双唇不停颤抖。细软的白发耷拉在双耳边胡乱地卷着，苍白的脸颊有红色的血丝。他的相貌让我印象颇深。司仪给我们安排好了位置，神甫最前，后面跟着车子，抬棺材的四人、院长、我、护士代表和贝莱兹先生走在最后。

阳光明媚，热力上升，地表开始扩张。我不明白怎么要停下这么久。我身上一身深色衣服很热。贝莱兹先生又把本来戴上了的帽子摘了下来。院长跟我说起他时，我偏过头，看向他。他说，妈妈和贝莱兹先生黄昏时经常会由一位女护士陪着他们去散步，有时甚至会走到村子里。到处都是田野，成排的柏树向天边的山岭延伸，土地交杂着红绿两种颜色，稀疏的房子错落有致地立着，我感受到了母亲的想法。这里，黄昏时很令人伤感。这天，灼热的太阳烤着这片热得颤抖的大地，既无情，又让人疲惫。

我们总算开始走了。我才发现贝莱兹腿脚不是很利索。车子加快了速度，老人被甩在后头，旁边也有一个人跟不上，就和我走在了一起。我很奇怪，太阳怎么还那么快就升上了高空。昆虫不停地在田野里鸣叫，发出嗡嗡的响声。汗从脸上滴下来了，帽子没带出来，我只好用手帕扇了两下。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对我说了句话，我听不清楚。同时，他用右手推了推鸭舌帽的边沿，左手用手帕擦着额头。我对他说：“还好吗？”他指着天上说：“太晒了。”我回答说：“是啊。”不久，他又问道：“去世的人是您母亲吗？”我说“是”。他又问：“她走时年纪大不大？”我回答“还行”，因为我也不知道她多大了。之后，他保持沉默。我回过头，发现老头被甩到了五十米开外。他独自急急地向前赶着，手上不停摇晃着他的帽子。我看向院长，他表情很严肃，没有别的行动，即使额头上有汗珠滴落，他擦都不擦一下。

四周的田野都被日光晒得发亮。阳光射过来让人睁不开眼。有段是新修的公路。柏油被太阳晒裂了，脚踩上去就陷下去了，留下晶亮的脚印。车子顶上车夫

头上的帽子仿佛刚从黑油泥里捞出来。我昏头昏脑的，白云飘在天空，四面颜色很单调。柏油开裂后黑得黏糊糊的，人们的衣服颜色黑得死气沉沉，车子也黑得发亮。所有的事物，太阳，皮革的味道、马粪的味道、油漆的味道、香炉的味道以及一宿没睡的劳累，让我睁不开眼睛，神智混乱。我回过头，老头已经隔得很远了，周围升起一片水蒸气，之后更是看不到了。我细细地找，才发现他没走大马路，而是插到了小路上。我发现前方的大路要转个弯，原来熟悉道路的贝莱兹正从近路上追赶。在马路拐弯处，他跟上了我们的队伍。之后，他又被甩在了后面。他又从田野里插了过来，反复了几次。而我自己，觉得太阳穴上一直有血在涌动。

之后所有的步骤都按部就班，并且自然而又迅速，我脑子已经没什么印象了。除了那件事，也就是在村口时，护士代表和我交谈了几句。她声音有些奇怪，与她的脸不符。她用抑扬而又颤抖的声音对我说：“走太慢，容易中暑；太快了又会流汗，到了教堂就很容易感冒。”她是对的。进退维谷，没有出路。我还记得那天的几个场景，例如，老头最后在村口追上我们时脸上的表情。他非常激动，又很伤心，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顺着脸颊在流。可是，皮肤过于衰老，皱纹让泪水没法留下来，又重新积聚，铺上了那张表情伤感的脸。教堂，路边的村民，墓地上长着的红色天竺葵，昏厥了的贝莱兹（就像木偶散了架），用来掩埋母亲棺木的红土，夹杂在土里的雪白色树根，人群、说话声、村子，在咖啡馆前等待的时刻，轰鸣着的马达，还有汽车进入阿尔及尔时正亮起的万家灯火，还有我想昏天暗地睡个十二个钟头所产生的喜悦之情。

二

睁开眼，我突然明白请假时老板的脸色了，因为这是周六。可以说我忘记了，醒来时才记起来。老板当然知道，再加上周日我相当于有四天不用工作，所以他才黑着脸。然而，母亲的葬礼是昨天而不是今天，我并没做错什么，另外，不管怎样，周末还是我的。当然，这也让我明白了老板的想法。

昨天我筋疲力尽，差点爬不起床。刮胡子时，我想今天得找点事做，然后想到要去游泳。我搭电车去海滨的浴场。到了后，我就跳到了水中。浴场里很多都是年轻人。游泳时我看到了玛丽·卡多娜，我们以前在一个办公室工作，她担任打字员。那个时候我就想泡她，现在我觉得她也有同样的想法。但还没来得及，她就换了工作。在我的帮助下她爬上了一个水鼓。扶着她时，我碰到了她的胸部。她趴在了水鼓上，我还泡在水里。她转头时，头发把眼睛遮住了，她对着我笑了。我也爬了上去，躺在她身边。天气很不错。我开起了玩笑，抬头枕到了她肚子上。她没反对，我就这样枕着。我仰望天空，天空蔚蓝，泛着金色。玛丽的肚子轻轻起伏，半梦半醒间我们躺了很久。太阳越来越大，她下水，我跟着她。赶上她后我揽住了她的腰，一起游泳。她的表情一直很明媚。上岸晾晒时，她说：“我晒得比您还黑啊。”我邀她晚上去看电影。她依然笑着，说她对费南代尔片子感兴趣。穿戴好后，看到我脖子上的黑色领带，她很奇怪，就问我是不是有亲人去世。我告诉她我母亲去世了。她又问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我回答：“昨天。”她被吓退了一步，但马上平复了。我想说这不是我能决定的，但我没说出来，因为我记起我已经告诉过老板。但没有任何意义。总之，人孰能无过？

电影有些地方很有意思，但大部分很愚蠢。她的大腿擦着我的。我摸着她的胸。电影快散场时，我吻住了他，但动作笨拙。出了电影院，她和我回了家。

醒来时玛丽离开了。她告诉过我要去她婶婶家。我记起来今天是周日，很让人烦躁，因为我讨厌周日。因此我翻了下身，枕头上留着玛丽头发上带来的盐味。我睡到十点，然后不停地抽着烟，躺在床上到中午。我不想像往常那样跑去赛莱斯特的餐馆吃饭，因为他们肯定会追问，而我不想回答。我用盘子吃了几个煮熟的鸡蛋，没面包，不想买，索性不吃。

吃完饭，有些闷，我就在屋里瞎转。母亲没去养老院前，房子面积还行，可现在我住就有些空，我只好把饭桌搬到卧室。我就住一间，屋子里摆着几把椅子，中间的草塌了下去，柜子上的镜子发了黄，此外还有梳妆台和一张铜床。此外我都不予理会。之后，无所事事，我就开始读起了一张旧报。克鲁申盐业公司登的

广告被我剪下贴到一本破旧的本子里。凡是报纸上引起我兴趣的东西，我都会剪下来贴上。洗了手后，我走到阳台上。

卧室外面是条向郊外延伸的街道。午后阳光很灿烂。然而，马路很不干净。行人不多，且行色匆匆。先出现了出来散步的一家，两个小男孩身上是海军服，短裤的下摆超过了膝盖，衣服过于笔挺让他们很不自在；有个小女孩，粉色的花结扎在头上，脚上是黑漆皮鞋；后面跟着位个子高大的母亲，身上是件绸缎的连衣裙，颜色栗黄；父亲个子不高，很瘦削，我认识，他头上有顶窄窄的草帽，有个蝴蝶结在上面，手上撑着根手杖。看见他们一家，我知道为什么别人都说他风度翩翩。不久，有群郊区的年轻人过来了，头发抹着发亮的头油，脖子上是红色领带，身上的衣服很收腰，口袋上绣花，脚上是方头皮鞋。我猜他们可能是要去电影院看电影，所以这么早就出发，并且一边朝车站走去，一边谈笑风生。

在他们离开之后，路上的行人也渐渐稀少了，只有店主和猫留在了街上。我想别的地方的热闹应该已经开始了吧。街道两旁满是无花果树，它们上方的天空虽然晴朗但是暗淡。对面人行道上的观点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社会主义的，仔细揣摩就能知晓那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烟店店主搬出一把椅子，倒骑在椅子上，两只胳膊放在了椅子靠背上。刚才还是拥挤不堪的电车上现在已经空无一人，就连旁边那个叫“彼埃罗之家”的小咖啡馆里也空空如也，侍者正在清扫地面。这个样子也的确是星期天应该有的。

我也搬来椅子，像烟店店主那样坐着，我觉得这样真的很舒适。连抽了两支烟以后，我进去拿了块巧克力，然后坐在窗前吃了起来。天空很快阴沉了，让人觉得暴风雨就要来了，可是没过一会儿，又慢慢放晴了。突然的，又不知从何方飘来一片乌云，看来真是要下雨了，街道上更加阴沉了。我呆呆地望着天空，许久没有回过神来。

电车准时在五点整轰隆隆地开来了，车厢里满是从郊外体育场看比赛归来的人们。有些人扶着栏杆站着，有的人甚至就站在踏板上。后面的车上的人，从他们的小手提箱就可以看出他们是运动员。他们大声呐喊着，歌唱着，喊他们的俱

乐部万岁，还有好几个人远远地就跟我打起了招呼。其中有一个人甚至对我喊了起来：“我们胜利了！”我冲着他们点点头，也大声地回答：“是啊！”慢慢地，街道上的汽车逐渐多了起来。

天空慢慢变得越来越暗淡了，屋顶上空，天空变成暗红色，街上慢慢地热闹了，散步的人们也都要回去了。人群中，我认出了那个仪表不凡的先生。大人们拖着那些哭着不肯回去的孩子。这个时候电影院也散场了，大批的看客们拥上街头。看到那些年轻人的举动是那样坚决，想必他们看的是一部关于冒险的片子。去城里的电影院的人们回来得晚一些，他们看起来更庄重，虽然他们还在笑着，但是却显露出了疲惫和入迷的样子。他们在对面的人行道上走来走去。周边的姑娘们相互挽着对方，在街上逛着，没有戴帽子。小伙子们想尽办法要跟她们搭讪，她们一边大笑，一边回过头去。其中，还有几个我认识的姑娘，她们还跟我打了招呼。

这时候街灯一下都亮了起来，顿时，夜空初现的星星在街灯的对比之下黯然失色了。望着满是人群和灯光的街道，我觉得眼睛很累，潮湿的路面也在街灯的照射下闪闪发光，被一辆辆间隔均匀的电车反射的灯光映射在人们的笑容、头发或者是银制的手镯上。慢慢地，电车变得越来越少，街道上空已经是漆黑一片，不知道什么时候人们也走完了。直到看见一只猫优哉地穿过那空无一人的马路时，我才想起，我也应该吃晚饭了。也许是在椅子上趴得太久的原因，脖子酸酸的。我从楼下买来了面包和面片，做完之后，独自站在那里吃了。很想在窗户前再抽一支烟，可是空气过于凉爽，我觉得有点冷了。关上了窗户，再次回来的时候，我从镜子里看到了桌子一角上面摆放的酒精灯和面包块。我想妈妈已经入土为安了，过了这个忙碌的星期天，我也应该去上班了。总之，一切如常。

三

今天在办公室，我好像做了很多的事情。老板是个很和善的人，他很关切地问我会不会太累了。他似乎也想知道妈妈的年纪，为了不会弄错，我顺口说了“六十